

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 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通知，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苏州松禾成长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苏州松禾”）于2013年8月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1,180,609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56%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本次减持情况

1、股东本次减持股份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	减持均价（元）	减持数量（股）	减持比例
苏州松禾	集中竞价交易	2013年8月6日	16.63	1,180,609	0.56%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份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	股份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
苏州松禾	合计持有股份	11,610,698	5.55%	10,430,089	4.98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11,610,698	5.55%	10,430,089	4.98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
南通松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合计持有股份	3,552,398	1.70%	3,552,398	1.70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3,552,398	1.70%	3,552,398	1.70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
合计		15,163,096	7.25%	13,982,487	6.68%

注：1、苏州松禾与南通松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南通松禾”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分别为深圳市松禾资本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及深圳市松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，存在关联关系，为一致行动人。

2、本次南通松禾未减持公司股份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苏州松禾本次减持股份未违反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2、本次权益变动后，虽然苏州松禾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，但其与一致行动人南通松禾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高于 5%，仍为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

3、本次减持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

4、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相关股东减持情况说明；
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年8月8日